

渭南市临渭区智能振动监控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

乙方(供应商): 深圳博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037

签订时间：2025年3月24日

采购人：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

供应商：深圳博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渭南市临渭区智能振动监控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1297800 (¥ 壹佰贰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2、合同总价款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费、安装调试费、设备运营费、系统维护费、人工费和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 1、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人民币：伍拾壹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519120 元整）；

- 2、设备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人民币：贰拾伍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小写：259560 元整）；

- 3、2026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人民币：叁拾贰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324450 元整）；

- 4、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陆佰柒拾元整（小写：194670 元整）。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1、服务地点：渭南市临渭区。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联网调试工作，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三年的服务。

3、合同期内乙方安装不低于 450 台智能振动监控仪，具体数量以实际安装为准。

五、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按时按质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相关成果文件。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双方约定，最终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 合同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 服务中所需基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3. 因供应商交付采购人报告中附有国家保密地形图，因此采购人有责任对国家机密信息进行保密，报告作废时采购人应对报告中的保密信息进行监督销毁，若因采购人原因导致报告中机密资料泄露，责任由采购人承担。

七、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 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采购人的义务

1.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 供应商的权利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 供应商的义务

1.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该项目完成进度。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服务期间,若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5. 供应商除提供成果文件外,还应负责协助采购人完成成果文件的评审、验收等工作。

十、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十一、违约责任

(一) 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3%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两份，其余相关单位各一份。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urchaser's representative.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pplier's representative.

